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委员会

南医大公卫委（2019）第3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研究生各党支部、研究生会，各有关学系：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保证评选过程与评选结果公平、公正、公开，结合以前的做法和经验，学院有关部门在广泛听取研究生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实际，对2013年版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将修订后的《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印发，请按照细则规定程序进行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19年4月修订)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及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体现评奖的公开、公平、公正，实现培养目标，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现对学院原有的《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2013年10月修订版）进行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发挥评价体系在学生成长成才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测评原则。

第三条 成立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委员会由学院相关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工作小组由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研究生班级班长、党支部书记、研究生会主席组成，负责奖学金评定的具体工作。各年级成立由班长、支部书记、班委、支委、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班长任组长，负责本年级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测评小组学生代表成员由本年级研究生民主推荐产生，需兼顾性别、专业方向、课题组、宿舍分布的覆盖面，人数要达到所在年级研究生人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章 参评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参评对象为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在职及定向委培生不参加评选，休学期间或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延长期内不参加任何类别奖学金、助学金的评选。

第五条 参评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学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1.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的；2.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违纪处分的；3.有一门及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的；4.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的；5.在科研工作和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经学院认定的；6.违反学校、学院、教学医院、宿舍的安全管理规定的；7.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测；注册为博

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测。

第三章 综合素质构成及测评方法

第七条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构成，包括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培养计划的落实和完成情况、研究成果、实践创新能力五个方面。

第八条 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者学习成绩和科研论文等材料进行初审，学院教学与科研办公室负责对研究成果的终审把关。

第九条 科学学位研究生的评分，以上五个方面所占比重分别为：思想品德（20%）、学习成绩（10%）、培养计划的落实和完成情况（10%）、研究成果（40%）、实践创新能力（20%）。

第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评测强调公共卫生社会实践与现场教学相结合的原则，以上五个方面所占比重分别为：思想品德（20%）、学习成绩（10%）、培养计划的落实和完成情况（10%）、研究成果（30%）、实践创新能力（30%）。

第十一条 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包括主观评价和客观评测两个方面，各占思想品德的50%。

主观评价：从政治素质、个人品质、劳动纪律、参与实验室工作（如实验室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的遵守、参与安全卫生工作的积极主动性、参与值班情况、实验室其他公益工作等）等方面，由研究生导师予以综合评定，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导师在评定过程中应兼顾研究生所在课题组的日常反馈。评定等级折算方法为：优45分，良35分，中25分，差15分。

客观评测：包括学术听课、院内公益服务、学生干部履职、校院集体活动四个方面。

1. 学术听课，评测基准为每学年10次计10分。10次以上每增加两次加计1分，计满20分封顶；10次以下每缺少一次扣减1分，扣至该项0分为止。

根据导师安排在校外开展科研学习的同学，应积极参加所在单位各类学术活动。该项落实情况以导师的书面认定为准，同时鼓励大家利用业余时间积极回学院参加学术听课活动。

2. 院内公益服务，是指积极服务学院组织的大型活动或者为学院集体事务提供公益服务的行为。每项公益服务的加分同学名单，以及各人对应的分值（1-3分）由组织活动的相关行政办公室根据参与人员的实际表现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认定后提交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留存。该项计满10分封顶。

3. 学生干部履职，是指在学院各年级、各支部、院研究生会任职情况。每学年结束，由辅导员组织工作述职并评议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被评议优秀人数不得超过总被评议人数的30%。计分情况详见下表：

学生干部评分值表（W=权重）

权重	W=1.0 (优秀); W=0.6 (合格); W=0 (不合格)	
基准分值	10	6
任职情况	班长、支部书记、院研究生会主席	其他学生干部

4. 校院集体活动，指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或校级以上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或者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该项计满10分封顶。计分情况详见下表：

校院集体活动评分值表（W=权重）

权重	W=1.2 (国家级); W=1.0 (省、市级); W=0.5 (校、院级)			
	3×W	2×W	1×W	0.5×W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奖/鼓励奖
获得名次	1-3	4-6	7-9	

第十二条 学习成绩。

公共课程均分除10，即为其学习成绩的最终得分。课程五级计分考核的成绩要进行百分制折算，具体折算方法详见下表：

课程五级计分折算表

五级分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五级制	A	B	C	D	E
百分制	95	85	75	65	55

第十三条 培养计划的落实和完成情况。

完成或超额完成，9-10分；基本完成，6-8分；未完成，0-5分。此项由该生导师打分。

第十四条 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采用代表性成果的认定方式，每位参评同学提交≤3篇参评期限内发表的文章，根据文章的影响因子和所在分区进行折算后求和，作为研究成果认定及排序的依据。分区以中科院分区为准，各类奖项具体参评成果认定的期限以研究生院相关奖学金的评审通知要求为准。分区折算方法详见下表：

科研成果分区折算表 (W=权重)

中科院分区	I	II	III	IV
权重	W=2.0	W=1.5	W=1.0	W=0.8

科研论文的第一署名作者单位及通讯作者单位必须是南京医科大学方可计入研究成果。以申报人员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影响因子折算之和最高者为 40 分, 其余人员的得分为其影响因子折算之和除以最高者得分再乘以 40。(专业硕士此项比例为 30%, 最高分调整为 30 分进行折算。)

科研成果的认定以学校科技处最新规定同等对待。SCI 论文影响因子按照发表当年计, 只统计第一作者, 非第一作者不计影响因子, 只做参考。对并列第一作者, 若排名第一, 按照第一作者计, 排名第二及以后的并列第一作者, 以影响因子除以并列人数计。中文核心杂志以 0.5 计影响因子。课题基金的申请作为评定参考指标。中文科研论文复印件应包括封面、目录和正文三部分; 英文科 研论文复印论文首页; 未正式见刊的科研成果不参与成果认定。

第十五条 实践创新能力。

以获得创新项目资助、取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参加大赛获奖, 作为实践创新能力指标。

获得一项创新项目资助国家级加 10 分, 省级加 7 分, 市厅级加 5 分、校级加 3 分。

获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以取得授权通知书或者专利证书为准。获得一项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排名第一加 10 分, 导师排名第一申请者排名第二加 7 分(软件著作权的排名以申请书中完成人排名为准)。

参加大赛获奖, 指代表学院参加国家级省级各类竞赛类活动, 并获得一定名次的。计分情况详见下表:

权重	W=1.2 (国家级); W=0.8 (省、市级);		
	10×W	7×W	4×W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获得名次	1-3	4-6	7-9

奖学金评定认可的大赛包括: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学术学位研究生该项得分最高者, 如合计分达到或超过 20 分, 则本项得分为 20 分, 其余人员得分为其合计分除以最高者得分乘以 20, 得数为其实践创新能力得分; 如果得分最高者合计分低于 20 分, 为避免人为拉大差距, 则所有人直接采用实际合计分作为计算排序的分值。(专业硕士此项比例为 30%, 最高分调整为 30 分进行折算。)

第十六条 测评结果确认。

依据上述综合素质测算方法进行测算后排序，所测结果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并由同学本人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

第四章 各类奖学金评测补充说明

第十七条 学业奖学金

1. 根据《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博士二年级、三年级，硕士二年级、三年级，依据上述综合素质测算方法产生的测评结果，参考研究生院学业奖学金评审通知分配的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数，经排序确定一等学业奖学金获得者人选。博士一年级硕博连读同学默认为一等学业奖学金获得者，硕士一年级推免同学默认为一等学业奖学金获得者。
2. 学业奖学金成果认定期限为上一个学年，具体起止日期以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通知为准。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与其他校内专项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可以同时兼得。

第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

1. 申请参评者学制内需曾获得过一等学业奖学金（含当年）。
2.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奖励范围、奖励名额依据学校研究生院下达评审通知执行。博士与硕士分开评奖，科学学位与专业学位分开评奖。
3. 申请者需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在硕士或博士阶段，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如第二次（及以上）申请国家奖学金，同一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4.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者学习成绩和科研论文等材料进行审核，参考综合素质测评方法对同类别申请者进行初步排序，并按照评奖指标人数的 1.5 倍，确定初评名单。初评名单须在学院内公示。
5. 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进入初评名单的申请者进行现场答辩，由评审委员会委员无记名投票确定最终推荐名单。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至少三分之二到场，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6. 推荐名单需在学院内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7.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院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评审委员会给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

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8.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其他校内专项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兼得。

第十九条 专项奖助学金

1. 申请参评者学制内需曾获得过一等学业奖学金（含当年）。
2. 申请者根据各奖助学金评审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相应的申请审批表，如有必要一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同一年级提交的某奖项参评学生数，不得超过该奖项的学院总名额数。
3. 在硕士或博士阶段，已成功获得过国家奖学金以外的其他校内专项奖助奖学金者，如第二次（及以上）再申请，同一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4.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者学习成绩和科研论文等材料进行审核，参考综合素质测评方法对同类别申请者进行初步排序，并按照评奖指标人数的 1.5 倍，确定初评名单。
5. 学院评审委员会委员无记名投票确定最终推荐名单。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至少三分之二到场，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6.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研究生院公示最终结果。
7. 对校内专项奖学金的学院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评审委员会给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取消该生当年所有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则上报取消评审资格并收回该生已获得的相应奖学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生硕士或博士在读阶段所有奖学金的申请资格。